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280145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本草明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14楼1425室

代理机构 杭州成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麦乳精；茶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燕麦食品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酵母